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福建省厦门监狱教学楼多功能厅改造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FJYSXM[2025]GK-012

招标人：福建省厦门监狱

代理机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7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采购合同.....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注：本招标文件共 107 页（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厦门监狱教学楼多功能厅改造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 1、项目编号：FJYSXM[2025]GK-012
-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点具体描述
概况	

资格承诺函	<p>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	---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

6.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下同)。

6.2、获取方式（以下方式选择一种方式获取）

(1) 现场获取：直接至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岭下西路 2 号保生堂大厦 2 号楼 903-904 单元）完整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办理相关手续，获取时间以《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上的登记时间为准。

(2) 通过邮件获取：下载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完整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加盖公章并将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3784972703@qq.com），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发送邮箱的时间为准。

6.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人民币。未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名称要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名称相一致，除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7、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应于 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岭下西路 2 号保生堂大厦 2 号楼 903-904 单元（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8.2、开标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岭下西路2号保生堂大厦2号楼903-904单元（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

9、发布公告的媒介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公告信息在以下媒介发布，请投标人关注。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fjyszb.com/>)

10、公告期限

自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招标人：福建省厦门监狱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朝洋路815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电话：13559210666

12、代理机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岭下西路2号903-904单元

联系人：巩燕霞、林榕华

联系电话：18250850191

附 1：账户信息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35150110907800001952
特别提示
<p>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p>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7,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福建省厦门监狱教学楼多功能厅改造招标项目	1	700,000.00	批	工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②可读介质（U 盘）1 份：投标人应将其投标文件电子版（PDF 格式盖章扫描版）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提交的 U 盘不退回。
3	10.5- (2)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5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招标代理机构</u> 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投标人必须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资格及资信证明部

		分、技术商务部分不得体现与投标报价或投标总价相关的信息，否则为无效投标。
7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招标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9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0	13.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说明：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① 邮件形式：将质疑函扫描发送至邮箱：3784972703@qq.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 ② 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快递至厦门市湖里区岭下西路 2 号 903-904 单元，收件人：巩燕霞、林榕华，电话：18250850191。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③现场送达：将质疑函现场送至厦门市湖里区岭下西路2号903-904单元，收件人：巩燕霞、林榕华，电话：18250850191。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12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投标人购买标书登记表记载的时间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3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厦门监狱监督管理部门
14	18.1	<p>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qjy.com/)</p> <p>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fjyszb.com/)</p>
15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p> <p>①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以单个采购包的预算总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p> <p>服务：基数≤50万元部分，按1%计取；50万元<基数≤90万元部分，按0.9%计取；分段累进计算。</p> <p>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③缴款账户：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高新支行 账 号：35150110907800001952</p> <p>(2) 其他：</p>

		无
16		<p>其它重要须知：</p> <p>(1) 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声明、承诺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有效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欺骗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2) 定标后，招标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资料和说明进行实地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或签约时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还必须由中标人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若在中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3) 中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采购和使用本项目的全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此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招标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3)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纸质合同里签订之日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4)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13.7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否则将认定质疑不成立：**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 (1)、(2)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 (3)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招标人派出的招标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招标人代表或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

	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若此项规定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 以此项规定为准)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 职工缴交社会保障资金应当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 因此若未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格承诺函, 须提供五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的地区, 可以不提供生育保险这项(提供合并执行的文件); 未按上述提供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6	具备履行合同所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 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 招标人派出的 招标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

		保留。
--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招标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最低评标价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评标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建省厦门监狱教学楼多功能厅改造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和参数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产品前来投标。

2、本项目安装现场为特殊监管场所，内部管理严格，安装调试成本高于一般场所的项目（如施工作业人员、车辆、机械设备进出受限，施工作业时间有限制，监管区内每日施工时长不超过5个小时、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入监管区安检规定、工作人员进入监管区时不得携带香烟、打火机、钱包、手机、电子通信工具等违禁品）。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认真测算自身成本和费用的基础上，进行合理报价。

3、本项目设置如下核心功能产品：

序号	核心产品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一、音响系统			
1.1 音箱及功放			
1	主扩扬声器	3	只
1.2 调音台及话筒			
8	数字调音台	1	台
二、视频系统			
40	智慧电源控制器	1	套
三、舞台灯光系统			
44	三合一电脑摇头灯	6	盏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任意一个对应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第6.4条第（2）款第①规定处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音响系统				
1.1 音箱及功放				
1	主扩扬声器	1. 阻抗 $\leq 8\Omega$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55Hz-20KHz 3. 额定功率 $\geq 450W$ 4. 灵敏度 $\geq 99dB/W/M$ 5. 水平覆盖角 $\geq 9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70^\circ$	3	只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6. 高音 ≥ 1.7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7. 低音 ≥ 15 "低音 $\times 1$		
2	辅助扩声扬声器	1. 阻抗 $\leq 8\ \Omega$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65Hz-20KHz 3. 额定功率 $\geq 250W$ 4. 灵敏度 $\geq 97dB/W/M$ 5. 水平覆盖角 $\geq 8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60^\circ$ 6. 高音 ≥ 1.4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7. 低音 ≥ 10 "低音 $\times 1$	4	只
3	拉声像扬声器	1. 阻抗 $\leq 8\ \Omega$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60Hz-20KHz 3. 额定功率 $\geq 350W$ 4. 灵敏度 $\geq 98dB/W/M$ 5. 水平覆盖角 $\geq 9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70^\circ$ 6. 高音 ≥ 1.4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7. 低音 ≥ 12 "低音 $\times 1$	2	只
4	舞台返送扬声器	1. 阻抗 $\leq 8\ \Omega$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60Hz-20KHz 3. 额定功率 $\geq 300W$ 4. 灵敏度 $\geq 98dB/W/M$ 5. 水平覆盖角 $\geq 8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60^\circ$ 6. 高音 ≤ 1.4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低音：10"低音 $\times 1$	4	只
5	主扩功率放大器	1. 双通道大功率专业数字功放。 2. 功放具有直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3. 具备信号、功率、温度等压限功能。 4. 灵敏度支持 $\geq 1V/2V$ ，可选择切换。 5. 输出功率*（1KHz/THD $\leq 1\%$ ）：立体声 8 Ω ： $\geq 2*700W$ ；立体声 4 Ω ： $\geq 2*1200W$ ；立体声 2 Ω ： $\geq 2*1800W$ ；桥接 16 Ω ： $\geq 1400W$ ；桥接 8 Ω ： $\geq 2400W$ ；桥接 4 Ω ： $\geq 3600W$ 。 6. 电压增益（@1KHz）等同或优于 37.5dB；输入阻抗 $\leq 10K\ \Omega$ 非平衡、20K Ω 平衡；THD+N(@1/8 功率下) $\leq 0.01\%$ ；信噪比（A 计权） $\geq 102dB$ ；	2	台
6	拉声像、返听功率放大器	1. 双通道大功率专业数字功放。 2. 功放具有直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3. 具备信号、功率、温度等压限功能。 4. 灵敏度支持 $\geq 1V/2V$ ，可选择切换。 5. 输出功率*（1KHz/THD $\leq 1\%$ ）：立体声 8 Ω ： $\geq 2*500W$ ；立体声 4 Ω ： $\geq 2*800W$ ；立体声 2 Ω ： $\geq 2*1300W$ ；桥接 16 Ω ： $\geq 1000W$ ；桥接 8 Ω ： $\geq 1600W$ ；桥接 4 Ω ： $\geq 2600W$ 。 6. 电压增益（@1KHz）等同或优于 36dB；输入阻抗 $\leq 10K\ \Omega$ 非平衡、20K Ω 平衡；THD+N(@1/8 功率下) $\leq 0.01\%$ ；信噪比（A 计权） $\geq 102dB$ ；	3	台
7	辅助功率放大器	▲1. 采用网络传输协议，内置 ≥ 4 路网络传输通道，支持远距离音频传输；集成 DSP 音频处理功能，具有 ≥ 15 段参量均衡器、限幅器、高低通滤波器、通延时功能，通道延时可设置时间等同或宽于 0~2000ms；软件可根据现场延时距离自动计算需要的延时时间。（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2. 支持切换音频输入模式：包括混音输入模式、网络音频输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入模式、本地音频输入模式；同时具有数模备份（网络优先模式下，优先播放网络音频，当网络音频断开，自动切换为模拟音频）、模数备份两种模式（模拟优先模式下，优先播放模拟音频，当模拟音频断开，自动切换为网络音频）。（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3. 内置多种工作模式：包括定阻、定压、音频矩阵和桥接，可自由切换以满足不同用户需求；定阻模式支持 16 欧、8 欧、4 欧；桥接模式支持 16 欧、8 欧；定压模式支持 70V 或 100V；最低支持 4 欧负载。</p> <p>▲4. 集成设备监控状态功能，实时显示各通道工作状态、温度、功率、实时电压、电流、市电电压、市电电流、通道音量、音频输入模式状态。（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5. 输入灵敏度提供 ≥ 2 档设置：包括 1V/2V。</p> <p>6. 支持多设备级联，可远程监控多台设备使用状态及控制设备。</p> <p>7. 配备智能削峰限幅器，确保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p> <p>8. 采用开机软启动设计，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避免干扰其他用电设备。</p> <p>9.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能。</p> <p>10. 具有集中控制功能，支持软件远程调节音频大小、通道切换、开关机及多设备控制，还可通过网络对接中控系统，实时显示设备使用状态、温度、功率、电压、电流信息，并支持控制功放开关机与调节音量大小。</p> <p>11. 输出功率：立体声 16 Ω：$\geq 4 \times 175W$；立体声 8 Ω：$\geq 4 \times 350W$；立体声 4 Ω：$\geq 4 \times 700W$；桥接 16 Ω：$\geq 2 \times 700W$；桥接 8 Ω：$\geq 2 \times 1200W$；定压 70V：$\geq 2 \times 500W$；定压 100V：$\geq 2 \times 500W$。</p>		
1.2 调音台及话筒				
8	数字调音台	<p>1. 具有 ≥ 10.1 英寸 1280x800 电容触摸屏、数字编码器以及按键构成的操作面板。</p> <p>2. 具有 ≥ 17 个电动推子，电动推子可操控：≥ 1 个 LR 主声道推子、≥ 16 个通道推子。</p> <p>3. 支持中英文界面切换，且无需重启。</p> <p>4. 内置 USB 录音、放音功能。能够识别 USB 电子盘内的中英文歌曲名，具备快进、下一曲、快速暂停等功能；且支持播放 APE、FLAC、MP3、WAV 音频格式。</p> <p>▲5. 内置 ≥ 16 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内置 ≥ 16 路自动混音（增益共享型）。（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6. 具有 ≥ 2 个内置效果器，自带有经典混响、大房间混响等效果模块；FX 音效可使用专用的返回通道返回到混音且不占用单声道和立体声输入通道。</p> <p>7. 支持主流硬件设备触摸屏全功能控制，实时数据同步；支持 ≥ 8 个终端同时控制。</p> <p>8. 可通过网络或者 USB 升级 ARM 固件、DSP 固件。</p> <p>▲9. 每个输入通道具有 ≥ 4 段参数均衡、噪声门、高低通、压缩、反相。（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0. 每个输出通道具有 ≥ 8 段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p>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相、延时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1. 模拟输入 ≥ 32 CH（MIC/Line）；输出通道支持L/R、10BUS、HeadPhone(L/R)，10BUS混音总线可选择推子前、推子后（PRE/POST）。 12. 支持 ≥ 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USB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支持32个PEQ模式存储。 13. 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 14. 支持通道参数拷贝功能，相同的通道快速复制数据，通道名称可自定义。 15. 接线方式：平衡式输入、输出卡侬。 16. 支持 ≥ 8 个推子编组、 ≥ 8 个用户自定义按键、 ≥ 4 个快速静音组按键。 17. 具有面板锁定按键，防止误操作。		
9	多介质音频播放器	1. 具有USB声卡接口，可采集PC、手机的音频进行播放。 2. 可通过SD卡、U盘、PC多种存储进行选择。 3. 可对APE,FLAC,WAV,MP3,WMA等多种格式的音频进行播放，最高支持 ≥ 24 bit/96KHz解码，向下兼容。 4. ≥ 96 khz/24位采样率，支持主流硬件设备和操作系统连接。 5. ≥ 5 英寸TFT真彩屏显示。 6. 支持手机或平板通过WIFI连接播放器，进行无损无线的播放。 7. 多种接口输出：支持莲花座、XLR平衡模拟输出，同轴、光纤、AES3数字输出。 8. 支持自定义歌曲编组保存，编曲播放。 ≥ 12 组播放清单，每组清单可编程 ≥ 100 首歌按顺序播放。 9. 支持列表顺序，列表循环，单曲循环，列表随机播放。 10. 歌曲播放控制，全部支持快捷按键直接控制。	1	台
10	电容乐器话筒	1. 采用柱极式电容麦克风设计，具有良好的束状特性。 2. 接口：平衡式XLR接口；方向特性：束状 3. 支持单只麦克风或多只麦克风同时使用。 4. 幻象供电： $\geq +48$ V	4	支
11	无线手持话筒	1. 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 $\pi/4$ -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 80 米，接收机具有 ≥ 2 路平衡输出、 ≥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 ≥ 1 台接收主机、 ≥ 2 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 2 个显示屏、 ≥ 2 个编码旋钮、 ≥ 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 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 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 1 个LINE-OUT接口、 ≥ 2 个XLR-OUT接口、 ≥ 2 个BNC接口、 ≥ 1 个DC接口。发射机具有 ≥ 1 个OLED显示屏、 ≥ 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 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 （须提供经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须满足以上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 5秒静音，≥ 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须提供经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须满足以上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p>▲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25档调节方式。（须提供经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须满足以上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p>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档调节。</p> <p>7.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 10小时。</p> <p>8.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p> <p>9. 接收机具有≥ 2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0.96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p>		
12	数字无线头戴话筒	<p>1. 基于数字 U 段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和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80米，接收机具有≥ 8路平衡输出、≥ 2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p> <p>2. 系统包括有 1 台接收主机、8 只头戴腰包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p> <p>▲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8个显示屏、≥ 8个编码旋钮、≥ 8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8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2个电源开关按键、≥ 2个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2个 LINE-OUT 接口、≥ 8个 XLR-OUT 接口、≥ 8个 BNC 接口、≥ 1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个显示屏、≥ 4个实体按键（包括 1 个静音键、1 个音量减少键、1 个音量增加键、1 个电源开关键）、≥ 1个电源状态指示灯、≥ 1个静音指示灯。（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4.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提供\geq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档位支持≥ 13档调节，共提供≥ 2197种均衡器调节档位。</p> <p>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提供\geq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三种音效，各具有≥ 25档调节，共提供≥ 15625个混响效果。</p> <p>6.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 10小时。</p> <p>7.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p>	8	套
13	数字无线领夹话筒	<p>1. 24 位数字音频</p> <p>2. 每个 44 MHz 频段可同时运行不少于 32 个通道，并提供简便的设置和可重复充电选配件</p> <p>3. 每个 6MHz 电视频段最多 10 个兼容系统；每 8 MHz 频段 12 个系统</p>	8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4. 系统具有专用控制软件及移动应用程序，可进行严格的监督和实时控制。 5. 动态范围:118dB 6. 配置无线领夹式拾音头。		
14	天线分配器	1. 有源天线/功率分配系统, 五路射频信号输出 2. 最多支持五个无线接收机 3. 前置式天线安装件, 架置式安装件 4. 4 个用于接收机的直流馈电端 (15V, 最大 2. 5A) 5. 用于天线偏置的直流输出端 (12V, 最大 300mA)	3	台
15	天线	1. 阻抗:50Ω 2. 电源要求:来自同轴连接的 10 至 15 伏直流偏移, 75mA 3. 接收模式 (3dB 波束宽度):70 角度 4. 三阶过载交截点 (OIP3):>30dBm 5. 天线增益 (在轴):7. 5dBi 6. 信号增益±1dB: 7. 可切换 Active:+12dB, +6dB; Passive:0dB, -6dB 8. 射频信号过强指示灯阈值:-5dBm	2	副
16	天线馈线	1. 同轴电缆, BNC-BNC, 50Ω	2	条
1.3 系统保养及辅助材料				
17	音响系统旧设备保养	1. 对音响线路进行全面检测, 检测电源信号接口阻抗、老化程度、接头氧化情况等, 并对故障问题进行维修。 2. 对音响系统的其他相关设备 (功放、扬声器、数字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效果器、播放器、时序器等) 进行除尘、维修 (如有)、保养。 3. 对系统增益、延时、均衡等相关声学参数进行调整, 使音响系统恢复至最佳工作状态。 4. 更换音响配电箱。	1	项
18	麦克风支架	1. 高度: 1020—1700mm 2. 横杆程度: 500mm 3. 底座直径: 250mm 4. 带 DE023 夹头	8	支
19	谱架	1. 高度 1. 65m, 可升降	8	个
20	管线材料及配件	1. 按需定制	1	项
21	音频连接线	1. 提供 5 米音频连接线: 卡侬头 (母)*1 根 卡侬头 (公)*1 根, 线径: 0. 3mm	20	根
22	音频连接线	1. 提供 5 米音频连接线: 6. 35 话筒插头*1 根, 卡侬头 (公)*1 根, 线径: 0. 3mm	2	根
23	音频连接线	1. 提供 5 米音频连接线: 莲花 (RCA)*1 根, 6. 35 话筒插头*1 根, 线径: 0. 3mm	2	根
24	音频连接线	1. 提供 5 米音频连接线: 3. 5 (耳机插头)*1, 6. 35 话筒插头*2, 线径: 0. 3mm	2	根
25	音频连接线	1. 提供 5 米音频连接线: 卡农头 (母)*1 根, 线径: 0. 3mm	12	根
26	音频连接线	1. 提供 5 米音频连接线: 卡农头 (公)*1 根, 线径: 0. 3mm	14	根
27	线材	1. 户外舞台音响线 2. 平方数: 2*2. 5 3. 绝缘层:PVC	60	米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4 外被:耐磨 PVC 5. 导体: 精选铜		
28	线材	1. 双芯咪线 RVPE2*0.5	2	卷
29	天线延长线	1. 馈线 SYV 50-5-1	2	卷
30	六类网络线	1. 水平布线采用带线对隔离器的 4 对六类 23AWG 非屏蔽双绞线 (UTP), 带宽: $\geq 250\text{MHz}$; 内部采用十字隔离结构。 2. 双绞线护套采用 PVC 材料, 放射性有害金属控制在国标内。 3. 接线标准采用国家标准。 4. 在衰减、近端串扰衰减、结构回波损耗、近端串扰衰减与衰减比的技术参数上符合最新国标;	2	卷
31	水晶头	1. 六类水晶头工程级 50U 镀金 100 个装 RJ45 千兆网线接头 CAT6, 100 个一盒	1	盒
32	电源线	1. 额定电压 300/500V; 铜芯护套线 RVV1*2.5, 200 米/卷 2. 导体: 30/0.24 无氧铜丝, 导体误差 ± 0.004 3. 导体电阻: $\leq 13.3 \Omega/\text{KM}$ 4. 绝缘材料: 聚氯乙烯 (PVC) 5. 芯线颜色/外径: 棕、黑、灰, 外径 2.8mm 6. 护套材料: 聚氯乙烯 (PVC) 7. 护套颜色/外径: 黑色/白色 外径 7.97mm 左右 ▲8. 符合 GB/T5023.5-2008/IEC 60227-5:200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5 部分: 软电线 (软线)》标准; 导体材料为纯铜, 绝缘平均厚度 $\geq 0.7\text{mm}$, 护套最薄点厚度 $\geq 0.7\text{mm}$; 绝缘机械性能: 3 芯内线老化前抗张强度最小值 $\geq 14\text{N}/\text{mm}^2$, 外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最小值 $\geq 14\text{N}/\text{mm}^2$ (须提供经第三方检验 (检测) 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验 (检测) 报告复印件, 报告内容须满足以上要求;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2	卷
33	电源线	1. 铜芯护套线 RVV3*2.5, 200 米/卷	1	卷
34	PVC 管	1. 材质: 聚氯乙烯 PVC 2. 颜色: 白色规格: 20(4 分)、32(1 寸)、25(6 分)、40(1.2 寸)、50(1.5 寸)、63(2 寸)	200	米
35	6.35 单插头、 3.5 单插头、 RCA 莲花头、卡 农头 (公、 母)、绝缘胶 布、剥线钳、插 头、空开等辅材	1. 符合工程需要及国标	1	项
二、视频系统				
36	投影机及电动吊架拆卸	1. 拆卸旧投影机及电动升降吊架	1	套
37	原 LED 显示屏拆装		1	套
38	舞台返监系统	1. 含一路摄像头、摇杆键盘、监听及软件	1	套
39	返监显示器支架	1. 适用于: 43-55" 可调尺寸 (mm): 253-670×440 VESA50/75/100/125/200×100	5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 承载重量：60kg 以下调整角度：-21° -15° 车体高度：750mm		
40	控制软件	1. 音量控制模块，视频控制模块，环境控制模块，界面 UI 模块，自定义编辑模块，数据库模块，通讯基础模块，内部逻辑模块	1	套
41	智慧电源控制器	<p>▲1. 固定 220V 10A 智能插座输出口：8 路防脱落新国标五孔插座；市电旁路输出非智能插座：1 路防脱落新国标五孔插座；输入电能数据采集、可设定延时开关机时间、每个端口带智能保护功能；8 路智能插座输出口每路独立无线（遥控）控制开关，集成电源时序功能，支持全开全关功能；8 路智能插座独立采集输出电流、电压及功率等用电数据；整机输出功率 ≥3.5KW。（须提供经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须满足以上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p>2. 输入电压监测：电压、电流、功率总阈值设置、8 个智能插座电压、电流、功率的独立阈值设置；8 个智能插座端口阈值联动管理：电压、电流、功率阈值触发联动空调、智能断路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启停功能；可查询接入设备运行日志功能、实时查询设备的用电情况：可以选择年月日时的电压、电流、功率及电能使用情况。</p> <p>3. 设备主机已集成智慧电能管理系统，支持电流、电压、功率以及温度的条件限定，实现设备对用电的过流、过压、过载、过温的实时保护，可实时本机查询各端口用电实时数据，实现所有输出线路的用电安全智能化管理。</p> <p>▲4. 输入电压监测：电压、电流、功率总阈值设置、8 个智能插座电压、电流、功率的独立阈值设置；8 个智能插座端口阈值联动管理：电压、电流、功率阈值触发联动空调、智能断路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启停功能；可查询接入设备运行日志功能、实时查询设备的用电情况：可以选择年月日时的电压、电流、功率及电能使用情况。（须提供经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须满足以上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p>5. 可自定义每路输出电路端口的名称，自动统计、查询和控制各种用电多媒体设备的使用状况及状态。</p> <p>6. 设备带有 >1.5 寸 OLED 显示屏，屏幕监视工作状态，可查询设备联网信息，对设备工作情况及负载情况进行精确判断，包括功率、电压、电流、温湿度等状态作出显示。</p> <p>▲7. 端口固定集成要求：最新国标 220V 10A 防脱落智能电源输出 ≥9 个（输出插座口 ≥8 路，旁路输出插座 ≥1 路）；千兆 RJ45 网络接口 ≥8 个、RJ45 类型的 485 接口 ≥1 个、RJ45 管理口 ≥1 个、SFP 插槽 ≥1 个、TYPE-C 接口 ≥1 个、物联网 I/O ≥2 个等须全部集成固定在此设备上，设备为标准 19 英寸 1U 机架式安装，大小尺寸 ≤440MM*270MM*45MM。（提供设备整机实物图片佐证）</p>	1	套
三、舞台灯光系统				
42	电脑灯控制台	1、通道数：1024CH 2、灯具数量：最大支持 96 台 3、支持电脑灯重新配接地址码；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4、支持灯具水平垂直交换； 5、支持灯具通道反倒输出； 6、支持灯具通道滑步模式切换； 7、最多可用控制电脑灯通道：40 主通道+40 微调通道； 8、场景：60 个场景； 9、场景的时间控制：淡入、淡出、LTP 滑步 10、每个场景可存储 5 个图形； 11、支持推杆启动场景并进行调光；		
43	LED 会议平板灯	1. 总功率：200W 2. 电压：AC110V/220V60/50HZ 3. 发射角：120° 4. 光源：LEDCOB 模块 5. 调光：0-100% 6. 色温：2600K-7000K 7. 控制方式：DMX512/手动模式 8. 操作界面：中英文切换 9. 表面最高温度：≤60 10. 通道：4CH 11. 外形尺寸：73x36.5x53.5cm 12. 重量：7.84Kg	8	盏
44	三合一电脑摇头灯	1. 电源功率：600W 2. 灯炮：17R 3. 控制：DMX512 信号或主从、声控自走 4. 控制通道：16/24CH 5. 调光：0~100%线性调光 6. 色盘：14 个进口耐高温色片加白光，半色功能 7. 图案盘：双图案盘 9 个静态图案+8 个动态图案+白光 8. 棱镜：一个八棱镜+一个直排棱镜 9. 频闪：1~14 次/秒、脉冲模式频闪 10. 水平：540°（8/16bit 精度扫描），自动纠错功能。 11. 垂直：270°（8/16bit 精度扫描），自动纠错功能。 12. 灯体尺寸：270x260x590mm(长宽高)	6	盏
45	LED 染色灯	1. LED 光源：10W（RGBW4 合 1） 2. 数量：18 颗 3. 寿命：50000 小时 4. 色温：线性色温 3200K-7200K 5. 额定电压：AC100V-240V, 50/60Hz； 6. 光斑角度：45° 7. 颜色：（RGB）线性混色可独立分组控制颜色变化。 8. 线性调光：独立电子线性调光 0~100% 9. 高速频闪：独立电子频闪，1—25hz 随机频闪，脉冲频闪，同步异步频闪 10. 控制通道：4/8 11. 防护等级：IP68	30	盏
46	LED 追光灯	1. 光源：单颗 600WCOBLED 模组 2. 色温：WW3200K/CW5600K 可选 3. 平均寿命：50000 小时 4. 显色指数：CRI>85 5. 光通量：44400lm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6. 光斑角度：4°~12° 7. 透镜：非球面透镜 8. 调光：手动调光 9. 冷却：内置风扇散热，采用用导热管传导和空气对流的散热模式 10. 输入电压：AC100-240V/50/60Hz 11. 整灯功率：620W 功率因数 PF≥0.98 12. 驱动电流：2.8A 13. 颜色：黑色 14. 外壳：铝型材 15. 防护：IP20 16. 工作环境：-30℃-45℃		
47	烟机	功率：1350W 预热时间：大约 4min 最大输出持续时间：大约 15s 烟量输出：24000cuft/min 耗油量：大约 8.3min/L 最大喷射距离：大约 6m 限流保险：F7A/250V； 油桶容积：2.5L 机器尺寸：420×314×201mm 重量：6.3kg	1	台
48	烟油	高纯度演出专用烟雾油，采用蒸馏水及环保配方制成，产生的烟雾为纯白色，在 20℃室温时可保持在空气中 6 分钟以上。不产生油脂微粒，对光学玻璃及高等摄影设备没有污染，同时大幅度降低了烟雾机的阻塞。 规格：4L/桶，4 桶/箱 包装尺寸：430×240×305mm 净重：18kg	1	箱
49	追光灯平台	1. 采用优质钢材定制，高度 1m	1	台
50	灯光系统保养	1. 拆除换色器、旧灯具、多余的硅箱等淘汰的设备。 2. 对灯光线路进行全面检测，检测电源信号接口阻抗、老化程度、接头氧化情况等，并对故障问题进行维修。 3. 对灯光系统的相关设备（灯控台、回光灯、聚光灯、天幕灯、PAR 灯、硅箱、换色器等）进行除尘、保养。	1	项
51	吸顶灯更换	1. 拆除原有吸顶灯； 2. 更换 LED 节能平板灯，规格：600*600mm； 3. 节能白色光源； 4. 高空作业；	77	盏
52	筒灯更换	1. 拆除原有筒灯； 2. 更换 LED 节能筒灯； 3. 节能白色光源； 4. 高空作业；	12	盏
53	舞台谢幕装置	1. 配备开合电机两台，升降电机两台，以实现幕布开合及升降； 2. 幕布选用尼龙布料； 3. 超高作业；	1	项
四、基础装修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4.1 文化设计部分				
54	软膜灯箱布增加	软膜灯箱布（超大需拼接），四周卡边条	120	平方
55	软膜空间布灯	灯珠布设	1	项
56	软膜灯箱需要满堂架搭建	满堂架搭建	1	项
57	墙面凤凰花美工	5厘 PVC+面裱 3厘亚克力 UV 打印	1	项
4.2 门升级部分				
58	防白蚁	全方位进行防白蚁措施。	1	项
59	原门拆除	1、人工拆除原有门； 2、垃圾装袋清运出场；	5	个
60	门洞扩宽	1、墙门标线； 2、切割机线槽切割，人工敲打拆除； 3、垃圾装袋清运出场；	2	个
61	门洞修补	1、水泥砂浆修补扩宽门洞及门边	2	个
62	前后门	1、依现场实际尺寸，定制不锈钢门； 2、含门套、拉手等五金配件； 3、现场固定安装；	14.4	m ²
63	门边墙面修缮	1、原有门两侧装饰板拆除； 2、采购类似原有装饰板，墙面固定安装；	1	项
64	后门石膏板吊顶	1、国标轻钢龙骨底架，8厘吊杆垂直固定，通过吊挂件连接固定主副龙骨，间距不超过 1200mm；2、面饰 9mm 单层石膏板；3、纸面石膏板与龙骨之间采用自攻螺钉进行固定；	5.28	m ²
65	吊顶、化妆间、设备间涂料	1、局部修补缝隙、钉眼处，局部顶面需网布贴面防开裂（线槽、接缝等）； 2、各阴阳角用角条拉直修补； 3、腻子粉整体批平，待顶面干透后再批腻子，共两遍； 4、整体顶面 220 砂纸打磨平整； 5、全效净味底漆两遍； 6、全效净味乳胶漆两遍面漆；	1	项
66	创意灯箱	1、定制铝合金边框； 2、内置 LED 节能广告灯带； 3、面饰艺术文创广告喷绘软膜；	1	个
67	主控室及化妆间门	1、定制木门； 2、现场固定安装；	2	樘
68	卫生间双开门	1、定制双开隐形门； 2、现场固定安装；	1	项
4.3 桌、椅升级部分				
69	椅后网兜换新	1、拆除原有网兜； 2、采购成品网兜； 3、现场人工安装；	400	个
70	椅套换新	规格：200*400mm 1、拆除原有网兜； 2、采购成品椅套； 3、现场人工安装；	400	个
71	弧形桌定制	1、基材采用 18mm 厚实木多层板，造型定做成型；	9	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桌面宽度 400mm; 3、PVC 封边条压边收口; 4、尺寸遵照大厅第一排弧形桌。 长度预计 2.4 米一张		
72	设备桌	1、基材采用 18mm 厚实木多层板, 造型定做成型; 2、桌面宽度 500mm; 3、PVC 封边条压边收口; 4、尺寸须适合控制室使用要求。90CM 宽 X350CM 长 X75CM 高	1	项
4.4 舞台、木作部分				
73	拆除原木地板	1、人工拆除原有木地板; 2、垃圾装袋清运出场;	70	m ²
74	木地板铺设	1、12mm 强化木地板, 密缝工字铺设;	70	m ²
75	防潮	1. 舞台地面防潮处理	1	项
76	舞台台唇修缮	1、依现场实际进行修缮;	1	项
77	拆除原有墙板	1、人工拆除原有墙板; 2、垃圾装袋清运出场;	35	m ²
78	吸音板	1、人工进行测量定位, 墙面弹线; 2、15 厘木工条墙面打底拉平; 2、吸音板饰面; 4、PVC 封边收口;	35	m ²
79	四周墙板修缮	1、拆除需修缮区域墙板; 2、更换新墙板;	1	项
4.5 窗帘部分				
80	窗帘换洗 (含旧窗帘拆装)	演播大厅所有旧窗帘	1	项
81	更换窗帘轨道	原有轨道拆除 换新	75	M
4.6 舞台机械系统维修及保养				
82	润滑油	1. 600XP320, 等级 ISO VG 320	6	套
83	钢丝绳更换	1. 6×19W+FC1770ZS, 4.2mm, 镀锌	1000	米
84	控制箱	1. 提供 7 路控制, 控制一个线路上的上限到位和下限到位, 具有点控、急停控制, 防冲顶保护等功能, 设有电锁, 电源指示等设施	1	套
85	舞台机械系统保养	1. 对舞台机械系统的电源及线号线路进行全面检测, 检测信号接口阻抗、老化程度、接头氧化情况等, 并对故障问题进行维修。 2. 对舞台机械系统的相关设备 (对开大幕机、面光吊杆、顶光吊杆、逆光吊杆、天幕吊杆等) 进行除尘、保养。 3. 包含: 施工用脚手架、成品保护、机油更换器具等费用。	1	项

注:

①技术参数中涉及尺寸但未明确允许正负偏离范围的, 均允许偏离±2%。

②技术参数中涉及提供佐证材料的, 投标人均须按要求提供,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③投标人所投产品若有国家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如 3C 认证、节能清单产品等），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或证书（如若有）。

2、技术响应要求

2.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报货物的全套配置清单：数量、品牌及型号、价格、生产厂家、产地、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及功能介绍。

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报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证明材料必须与所报产品保持一致，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报产品的符合性负责，必要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核查。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文字描述不符时，应明确以哪个为准，并说明理由或提供依据，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与依据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6 本次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项目必须是未经拆封、全新的原厂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

2.7 成交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货物资料如光盘、设备说明书、系统设置与操作步骤等，应包含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

2.8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和产品的可维护性、适用性、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必须符合我国现行的有关标准以及国家强制性和行业规定标准要求，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采购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执行标准如遇更新调整，投标人按最新执行标准提供产品的应附上相关标准的说明及资料，相关技术参数符合最新执行标准的，视同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

2.9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投标人还应保证 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 招标人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 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10 若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投标人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招标人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1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以下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采购包 1：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p>1、期次 1，说明：</p> <p>（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p> <p>（2）货物验收：设备运抵 招标人处后由双方共同开箱并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and 品牌、型号进行验收。</p> <p>（3）整体验收：中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运转后， 招标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p> <p>（4）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p> <p>（5）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6	合同支付方式	设备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请款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7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p> <p>说明：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该履</p>

		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

其它商务要求

8、投标报价要求

8.1 本项目为整体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一览表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响应，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8.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全套配置清单（含数量、品牌及型号）、产地、生产商，并分别报出采购清单中各项货物的单价、小计和总价。

8.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 招标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8.4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本项目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8.6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包装要求

9.1 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分别运送到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为止。所有设备必须是原厂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技术资料不齐全等， 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中标人应无条件重新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 货物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 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9.3 货物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应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当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4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招标人提供必需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安装过程中招标人或第三方配合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人或配合方。

9.5 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产品损坏，中标人将要负责更换或赔偿损失。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且不得低于原生产厂家的质保规定。

10.2 **本次招标要求整体项目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叁年保修服务（上门服务），终身维修。**保修期内，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报修，中标人须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方式提供基本的解决方案。若需上门检修，中标人须在报修后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开展检修。若设备无法现场修复的，中标人须在检修确认无法恢复后 24 小时内，中标人应提供与原设备型号、参数一致的全新产品或代用产品，更换及调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均为成中标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4 售后维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0.5 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中标人有责任在需要对货物进行维护和修理，所提供的配件应为生产厂家原装配件，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成本费。

10.6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提供送货、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质量保修期内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10.7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全部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并提供维修、保养手册。

10.8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1、特殊工具与备品备件

11.1 特殊工具：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如果有的话)。

11.2 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中标人应在设备运送到招标人时， 配齐在保修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

12、安全施工要求

12.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中标人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安装，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12.2 安全责任

12.2.1 中标人上岗操作人员必须依照国家及行业规定持证上岗， 严禁无证人员操作。 鉴于招标人单位管理的特殊性， 中标人指派的现场操作人员必须为男性， 且无犯罪前科等符合招标人外涉人员的管理规定。

12.2.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 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规范， 并按照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 严禁随意拉线接电。

12.2.3 施工现场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以保证施工现场及其相邻区域人员和设施的安全。

12.2.4 中标人自行负责在施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中标人应为施工人员投相关人身健康或者工伤保险， 以保障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2.3 事故处理

12.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招标人，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2.3.2 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违约责任

13.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 视为中标人违约， 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后因中标人任何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 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3.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4 中标人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并将设备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每逾期 1 日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

13.5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招标人单位保密、安全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招标人签订外协人员管理协议承诺书，供应商进入招标人所在监区的车辆、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有关规定，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检查，不得私自离开指定的区域；不得私自会见罪犯，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因施工需要且取得招标人许可除外），不得为罪犯传递信件、手机、毒品、酒类、黄色书刊及图片、刀具、绳索、打火机、有价证券、信用卡、数码产品等一切物品，不得接近无关人员，不得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得四处走动，不得为无关人员捎带、传递任何物品等。违反上述相关规定，予以罚款 20000 元。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触犯法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3.6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3.7 中标人在安装或其他作业时发生安全事故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相应的赔偿。同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造成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应在采购方的限期内进行整改，对造成采购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3.8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9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起 7 日内将违约金、赔偿金等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也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10 若因供应商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招标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4、廉政条款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保密条款

15.1 中标人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职工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中标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5.2 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
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
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未填写}}

住 所： {{未填写}}

联 系 人： {{未填写}}

联系电话： {{未填写}}

通信地址： {{未填写}}

邮政编码： {{未填写}}

电子邮箱： {{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

任。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 _____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仲 裁地点为 _____；</p> <p>(2) 向 _____人 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5、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二-10 联合体协议

无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

无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二-12-③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否则, 视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1				大写： 小写：	

备注：分项报价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封面格式

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六、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良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们参与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电汇、现金解款或经贵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致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贵司组织开标的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
（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投标人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
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公章）：

附：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请在开标或谈判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一同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4、投标人若中标的，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函》送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投标保证金，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5、退还投标保证金联系人：巩燕霞，电话：18250850191。